

訴 願 人：劉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7-051263 號等 5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上之「巧亮汽車美容..... 電話：(02) 2910-2577.....」商業性廣告傳單，乃拍照採證。嗣依廣告傳單上刊載電話進行查證，核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5 件合計處 6,0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字號
1	97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40 分	本市文山區景 華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對 面汽車上	97 年 4 月 30 日 市環文山罰字第 X0535080 號	97 年 5 月 13 日 字第 41-097-051263 號
2	97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50 分	本市文山區景 華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對 面汽車上	97 年 4 月 30 日 市環文山罰字第 X0535080 號	97 年 5 月 16 日 字第 41-097-051263 號

		○號旁汽車上	字第 X0535081 051709 號	
			號	
3	97 年 4 月 30 日	本市文山區三	97 年 4 月 30 日	97 年 5 月 13 日
	15 時	福街○○巷○	市環文山罰字	字第 41-097-
		○號汽車上	第 X0535082 號	051261 號
4	97 年 4 月 30 日	本市文山區景	97 年 4 月 30 日	97 年 5 月 13 日
	15 時 05 分	興路○○巷○	北市環文罰字	字第 41-097-
		○弄○○號旁	第 X0539399 號	051257 號
		汽車上		
5	97 年 4 月 30 日	本市文山區景	97 年 4 月 30 日	97 年 5 月 13 日
	15 時 10 分	興路○○巷○	市環文罰字第	字第 41-097-
		○弄○○	X0539400 號	051256 號
		號旁汽車上		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張貼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便於本局稽（巡）查人員，執行違規廣告物查處時，有所依循，並有效改善違規張貼小廣告，維護市容美觀整潔，在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公布前，特訂定本稽查暫行作業方式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（一）依廢棄物清理法

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污染行為及其同法第 50 條罰則（二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（三）電信法第 8 條（四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假日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、告發、停話執行計畫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暫行作業方式所稱張貼廣告係指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10 公尺以上者，視為不同地點張貼，並視為不同一行為，因其污染地點不同，均分別予以舉發處分，對於 1 次查獲 10 張以上之違規大戶並得加重處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1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....
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事汽車美容業，因不景氣及同行競爭，工作收入減少，不得已才利用廣告傳單來宣傳。因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而被處罰，懊悔不已。惟原處分機關查獲時間係 97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40 分至 15 時 5 分，地點均於本市文山區景興路等鄰近街道，應屬同一違規事件，原處分機關卻連續開立 5 張裁處書，處罰過重，請從輕裁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查獲夾附廣告單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電話進行查證，核認係訴願人所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告發，此有採證照片 10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6 月 12 日及 97 年 7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09731138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時間係 97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40 分至 15 時 5 分，地點均於本市文山區景興路等鄰近街道，應屬同一違規事件云云。

按前掲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又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10 公尺以上者，視為不同地點張貼，並視為同一行為，因其污染地點不同，均分別予以舉發處分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張貼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0 點定有明文。復依前掲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6 月 12 日及 97 年 7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09731138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「.....二、因該違規廣告物數量甚多，經本隊清除的約有百來張.....本案依.....當時違規情節，依法予以酌量舉發並無違誤。」「一、本案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地理資訊 e 點通內所載之地圖來做為本案之佐證說明.....二、從佐證之地圖上可清楚看到違規地點之巷道皆為 10 公尺之巷道，地圖上標示之地點更可證明違規地點皆相距 10 公尺以上.....。」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

勤人員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查獲違規事實並舉證證明上開查獲地點皆相距 10 公尺以上，即屬不同污染行為，且訴願人亦自承有違規夾附廣告物之行為，依法自應分別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5 件合計處 6,000 元）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